

建構家庭暴力、家庭維護和兒童保護間的合作

——以美國密西根州為例

翁毓秀

壹、前言

自從兒童虐待、婦女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逐漸受到國人的注意後；相關的法令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家庭性交易防治法條例等也相繼通過，使得家庭暴力事件的處遇有了依據。在實務方面，內政部也將報案專線整合為一，即一一三專線，引導民眾將所有的暴力報案都集中到簡短容易記憶的一個號碼，希望能夠提高報案率，使警政、司法、及社會福利能在最短時間內介入，提供所需的各項服務。

家庭暴力的類型大致包括：夫妻間的婚姻暴力，親子間的兒童少年虐待及兄弟姊妹間的手足暴力及老人虐待事件等四大類型。至於家庭的涵義則並不侷限於具有婚姻關係或法定關係的家庭關係，只要生活在一起的均視為家庭單位。因此，發生在同居人間，同居人對其中任何一方之子女的暴力事件均可適用。不論是夫妻間的婚姻暴力或親子間的兒童、少年虐待事件都將影響家庭這個人類最基本的社會單位之存續。而且，暴力事件又涉及人身安全及刑法上的傷害罪，政府在保障人身安全上，對於社會中的弱勢族群之兒童、少年與婦女，迅速以公權力介入來提供保護，是責無旁貸的。

國內在兒童虐待事件上的關注開始較早，對於保護婚姻關係中弱勢婦女起步較晚，但自從民國八十七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後，行政當局即著手整合依據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推行實施的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整合兒童、少年、婦女保護專線而為一一三專線。此舉不論在節省資源或是提高行政效率上都有明顯的助益。內政部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全國各縣、市及院轄市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促進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落實。這樣的整合希望能減少兒童、少年、婦女保護服務與家庭暴力防治服務間的嚴重重疊部分，使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更能落實。國內的整合目前尚屬最初階段，或許還未能清楚看到成效，但從報案專線的整合是一具體的開始。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介紹美國密西根州 (Michigan State) 在建構家庭暴力、家庭維護與兒童保護服務的合作模式，其目的、內容，進行過程，預算來源與成果。國內目前對家庭暴力介入與處遇從整合報案專線看來，似乎也是朝向整合的發展。他國的經驗是可以做為國人的參考與借鏡。

貳、家庭暴力服務，家庭維護服務和

兒童保護需合作的原因

在一九九三年以前，密西根州的家庭暴力服務和兒童福利服務都需分別對婚姻暴力和兒童虐待兩種虐待的家庭提供服務，但是兩者之間並不共同合作以對家庭暴力提出一個安全、適宜和有效的回應。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與受虐婦女辯護者(Battered Women Advocates)間關係困難是最好的狀況；不信任彼此是常態；不合作更是他們間的規則。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與受虐婦女辯護者間無法合作的主要原因來自他們的看法：

一、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方面

- (一)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認為受虐婦女辯護者完全是以婦女為焦點的，而且他們認為受虐婦女的福利比她們的子女還重要。
- (二)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認為婚姻暴力的服務方案，對於家中女性施虐者所造成的兒童虐待和疏忽事件反應過慢，而且有時並不都能放開的處理兒童虐待和疏忽事件。

二、受虐婦女辯護者方面

- (一) 受虐婦女辯護者擔心家庭維護的意思是鼓勵受虐婦女與施虐者留在一起。
- (二) 受虐婦女辯護者認為兒童保護服務人員以受虐婦女無力保護子女為由而將子女移出家庭對受虐婦女是再度的傷害。

由於以上的歧見使得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與受虐婦女辯護者無法合作，但是婚姻暴力和兒童虐待的高度重覆性，使兩者停止僵持缺乏合作的事實應該趕快結束。生活在婚姻暴力家庭中的兒童是具有受虐危險的。依據Edleson (1999) 的研究顯示大約有二〇%至六〇%的施虐男人，他們不但對其女性伴侶施虐，也會對他們的子女施虐。因此，婚姻暴力服務人員應該具有兒童福利服務、兒童虐待與疏忽的知識；同時，兒童福利服務人員也應了解婚姻暴力問題和相關的服務。兒童福利服務人員和婚姻暴力服務人員需要共同合作使兒童的母親安全，以保護兒童的安全並使施暴者對他的行為負起責任。

參、合作之前的歷史背景

密西根州之家庭暴力和兒童保護服務最初合作的機構是密西根州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Board)和家庭第一(Families First, 即密西根州的家庭維護方案)。此兩機構均屬於州立的家庭獨立機構(Family Independence Agency)，其前身即社會服務部(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一、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家暴委員會)

家暴委員會於一九七八年依法成立，掌管密西根州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委員七人由州長指派，並且是志願的。家暴委員會位於家庭獨立機構內，其職員也由機構提供。家暴委員會鑑於訓練對於

造成有效改變的重要性，發展出家庭暴力防治政策與訓練的合作計劃。家暴委員會與密西根執法人員訓練委員會(Michigan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Training Council, MLJOTC)發展出一套適應家庭暴力的執法示範政策。這項政策並且為大多數密西根州的執法機構所採用。同時，新進家庭暴力執法人員，也需接受十四小時的課程。這套課程還配置了教師指導手冊，使教導者與受教導者都具一致性的標準和準則。

家暴委員會的工作夥伴還包括了密西根司法協會(Michigan Judicial Institute, MJI)、密西根檢察官協會(Prosecuting Attorneys of Michigan, PAAM)及密西根反對家庭暴力與性暴力聯盟(Michigan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MCADSV)。其中密西根司法協會負責訓練法官、觀護人員、和家暴的法庭之友(Friend of the Court)；密西根檢察官協會負責訓練檢察官和提出對如何改善執行新的人身保護法的建議；密西根反對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聯盟則負責訓練家庭暴力服務方案的人員。

家暴委員會的預算來源有二：(1)來自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四六〇萬美元的專案補助，分配給密西根州的八十二個郡的四十五個家庭暴力服務方案；這些方案提供家庭暴力受害者庇護所，二十四小時的危機專線，諮商、法律諮詢、辯護，並協助緊急交通、居住、經濟補助和緊急醫療需要。(2)來自聯邦政府補助密西根州的停止對婦女施暴(STOP Violence Against Women)的專款補助四二六萬美

元。其中一〇〇萬補助給提供訓練的MLJOTC、PAAM、MJI及MCADSV。其餘的三二六萬則分配給地方上的司法、檢察和家庭暴力服務方案等。

一一、家庭第一機構

自一九八八年起密西根獨立機構(Michigan Independence Agency) (原密西根社會服務部)開始實施家庭第一方案，即四到六週處理家庭中危機的家庭維護方案。家庭第一接受來自兒童保護服務(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簡稱CPS)或其他兒童福利工作人員轉介可能因兒童虐待與疏忽或偏差行為而需將兒童移出的家庭。家庭第一提供一系列的服務來教導家庭如何減少危機和提高安全。每一位家庭第一的工作人員同時處理的家庭不超過兩個，而且是二十四小時服務的。家庭第一工作人員的工作是協助儘可能減少危機，解除危機和經由結合諮商、技巧建立和具體服務來協助家庭找尋能解決困難的方式。家庭第一是遍及全州的服務方案，有四五〇個工作人員每年的預算是二一〇萬美元。

家庭第一最特別的地方是對家庭的服務是在家中進行。家庭第一的工作人員在剛開始介入處遇時花了很長一段時間在家庭情境裡。在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的辦公室裡很多東西都可能未說出來或未受注意。而在家庭情境裡可以觀察到家庭成員的互動，能夠提供有效的兒童安全參考架構。

肆、家暴委員會與家庭第一機構合作的開始

由於在家暴委員會和家庭第一機構各自完成的調查和統計資料中顯示家庭暴力與兒童虐待事件的高度關聯性。在一九九二年家庭第一機構所做的由受訪者自陳報告研究中發現三七%的家庭認為家庭暴力是最重大的家庭問題(University Associates, 1993; Findlater & Kelly, 1999)；根據家暴委員會的統計，一九九五年會居留在密西根家暴庇護所的一七、二七四人中有一〇、一七六人(五九%)是兒童；一九九六年的一六、二二九人中有八、七三二人(五四%)是兒童(Findlater & Kelly, 1999)。由於家暴庇護所中兒童所佔的比例可見家庭暴力與兒童福利是應該合作的時候，以更有效地提供服務給密西根的兒童和他們的家庭。

在合作之初雙方面臨最大的障礙有二(Findlater & Kelly, 1999)

一、雙方均不了解對方的服務方案內容

合作時雙方需能了解彼此的工作內容，包括哪些是工作內容，哪些則不是彼此的工作內容，以避免由於錯誤的假設與期待導致迷惑、失望和悔恨。

二、缺乏共同的語言

合作需有共同語言，否則無法交流與互助。方案內部的語言是提供服務者所應了解的，但對合作的另一方可能就是困難的。專用語詞，例如：家庭、充權、安全、受害者、家庭暴力、失虐者、具

有責任的，支持和預防等，均需定義、說明和解釋清楚。

三、不同的歷史發展背景

家庭暴力運動，在密西根運動(Grassroots movement)，用來對受暴婦女和兒童提供緊急的安全場所；而且，家庭暴力運動開始還不到三〇年歷史，在當時家庭暴力並不被認為是犯罪(crime)。也因此，政府單位和社區機構並未回應家暴受害者的需要，而是由地方社區中的婦女設置了安全的庇護所來保護受暴婦女。但是兒童福利系統是置於州政府體系內，因此，人們有很多懷疑和不信任的眼光。這樣一是由政府體系發展的服務系統，另一是完全由地方社區婦女主動形成的民間體系，自然會形成猜忌和不信任，而難以合作。

雖然在合作之初雙方有許多困難，但在經過彼此分享、參與、了解訓練內容、參與和討論等互動方式後，家暴服務工作人員和家庭第一機構的工作人員終於發現他們具有相同的目標和相似的哲學觀念。家庭第一機構的主要目標是兒童安全，他們認為兒童有權要求一個安全的家庭環境。而家庭第一提供在家安全的方法，包括指認和建立家庭的長處，同時並不忽視降低危機和預防虐待和疏忽的需要。家庭第一機構是一個提供增強家庭安全的服務和提供以解決問題為焦點的服務。而家暴服務的目標是安全、充權和正義，此與家庭第一機構的目標與工作相配合。兩者的共同基礎是達到兒童安全的最佳方法是使他們的母親安全。增進受暴婦女的安全和自我自

足也能增進兒童的安全。

肆、發展密西根州的交叉訓練和示範計畫

當家暴委員會和家庭第一機構建立了共同基礎後他們設計了兩個特別的計畫來推展他們的合作。第一個計畫包括了對家庭第一的方案經理、督導和工作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服務內容的訓練，及對家暴服務人員提供安全的家庭維護服務內容的訓練。第二個計畫是一個示範計畫，即由家庭暴力服務計畫可以直接轉介家庭第一的服務給受暴婦女及他們的子女。

一、交叉訓練方面

家暴委員會與第一機構在與舊金山的家庭暴力預防基金 (Gain-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of San Francisco)，西雅圖的家庭建築者 (Home Builders of Seattle) 及華盛頓州反對家庭暴力聯盟 (Washington State Coali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共同發展出一套特別為家庭維護工作人員所設計的家庭暴力綜合訓練計畫，即名為「家庭暴力：為全國家庭維護、實務工作人員的課程」(Schechter & Ganley, 1995; Findlater & Kelly, 1999)。

密西根州是美國第一個提供家庭暴力訓練給家庭維護服務、方案經理、督導和工作人員的。家庭第一機構根據全國的課程標準每年辦理六次，每次為期兩天的強制性訓練。而第三天的強制性課程訓練是有關家庭暴力的施虐者、相關法律和社區資源等。此也是正

規的訓練內容部分。所有的訓練課程是一組由家庭第一訓練者和家庭暴力辯護者所組成的團隊。如此合作的結果不但使得所有的家庭第一實務工作者均具有家庭暴力的相關知識。所有針對家庭暴力服務人員所提供的家庭第一訓練方案均是免費的，這些訓練課程的內容包括給新進人員的四天基礎課程及對特殊主題的課程，例如：藥物濫用、性虐待、自我照顧、兒童發展、青少年發展、文化差異、親職和家庭修護等。這些家庭第一訓練課程都會經過檢視以確保內容能夠反應家庭暴力的實務。

二、示範計畫

一九九四年時，家暴委員會和家庭第一機構開創了能夠從家庭暴力服務方案直接轉介受暴婦女和他們的子女，不需再經過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的轉介就能接受家庭第一機構的服務。這樣的作法並不是企圖傷害兒童保護服務 (CPS)。家庭暴力服務方案是疑似兒童虐待和疏忽案件的強制性舉發者。從示範計畫中發現，家暴服務常使兒童處於受傷害的危險或是無家可歸，而需要家庭第一的協助。

經過示範計畫，很明顯的，家庭第一的工作人員能夠在受暴婦女和家庭暴力服務接觸後重要的數週內支持受暴婦女為他們自己和子女尋求安全生活的改變。家庭第一工作人員能夠協助受暴婦女和子女進行安全規劃、獨立生活的問題 (例如：居住、交通、兒童照顧和預算等)；親職問題 (例如：創造親子關係，建立母親的親職權威或幫助有攻擊傾向的兒童等)；以建立社會支持網絡來打破孤立和與其他社會服務連結 (例如：醫療、法律、心理衛生和藥物與

酒精的治療)，使受暴婦女及子女能獲得所需的服務。

密西根的示範計畫，第一階段有五個地點十四個郡，第二階段擴大了六個地點，服務另外十三個郡。從一九九四年起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止，一共有五〇四個家庭（一、三六一個兒童）接受示範計畫的服務（Family Independence Agency, 1998; Findlater & Kelly, 1999）。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以前，有三二三位受暴婦女是住在家庭暴力庇護所時接受轉介服務，三十二位接受轉介時並非住在庇護所內。在二四五位接受服務的受暴婦女中，有十五個婦女在接受家庭第一的介入處遇時，施暴者是住在家裡的。從以上的數字可以看出，絕大多數時候，介入處遇時，施暴者是不在場的，即使施暴者在場，他們也通常拒絕參與。

伍、方案、經費來源與成果

示範計畫在十一個地點實施，一九九八年的費用是一二六萬美元。最初這筆經費是由家庭暴力委員會的預算，但是只限用於兒童相關的方案，同時有聯邦政府W-EA法案（緊急協助）的預算為配合款。目前的經費來源包括TANF方案、Title XX法案和密西根的一般經費。

家庭第一工作人員在結案後，三、六及十二個月再訪視和再接觸。有九五%接受示範服務計畫的家庭，一年後他們的兒女仍與他

們同住（引自Findlater & Kelly, 1999）。示範計畫以建立起收集計畫成果的系統，內容包括家庭安全的因素和案主對家庭第一機構的滿意度也均在資料收集範圍裡。示範計畫之合作過程也遭遇有些家暴服務方案的抗拒，他們認為合作方式中提供服務給受暴婦女和兒童是侵犯了他們的地盤。這種關係在與其他合作夥伴，如執法人員，並未出現。因為家庭暴力辯護者並不認為她們自己是扮演警察人員，而認為自己是知道如何幫助受暴婦女的專家。

陸、擴大與保護服務的合作

雖然密西根州的家庭暴力體系與兒童福利系統與家庭第一機構合作，但並不止於此。家庭第一機構並不是單獨運作，它同時也與兒童福利系統中的其他單位合作，而家庭暴力體系也並不是止於與家庭第一機構合作。兒童福利為了要達到兒童安全目標就必須包含兒童保護服務（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因此，下一個步驟即如何在家庭暴力委員會與家庭第一的合作網絡中將兒童保護服務引進來。

首先，由兒童保護服務、家庭第一與家暴委員會組成了一個多重專業的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工作委員會）來探討家庭暴力案件中處遇之兒童保護服務個案應有的訓練、政策和最佳處遇方式。在工作委員會裡建立共識要比家暴委員會與家庭第一合作時建立共識，更具挑戰性。兒童保護服務具有向法院請求移出兒童的權威；

家庭第一則並不具有這項權威。根據過去，兒童保護服務的焦點在

忽需對他們的行為負責。

於兒童虐待與疏忽，描述與說明兒童面臨的危機及在極有限的時間裡必須做出把孩子留在家與否的決定。至少在家庭暴力辯護者眼中，受暴婦女經常承受兒童保護服務人員指控：「無法保護她們子女」的二度傷害。有些家庭暴力服務方案對於兒童保護服務認為受暴婦女無法保護她們的子女之事，而引起相當的批評，甚至有些敵視的態度。反對家庭暴力運動向來以提供受暴婦女安全和使受暴婦女充權為重點，使得有些兒童保護服務人員認為家庭暴力辯護者認為受暴婦女的福利比兒童福利重要。兒童保護服務人員考量的是留兒童在家裡是否安全，他們認為受暴婦女沒有能力保護自己或兒童免於虐待是危害兒童安全。

爲了解彼此間的懷疑與不信任，工作委員會開始彼此說明自己的工作，描述什麼是自己的工作，什麼不是自己的工作範圍，也說明了每一個方案的目標和背後的理念。終於工作委員會能認同其實兒童與婦女安全是共同的目標。比較難達成共識的是在家庭暴力之下如何達到兒童安全的目標。最後，經由訓練和政策發展，終於形成共識，即使兒童安全的最好方法是使他們的受暴母親安全。密西根州以重新建構兒童安全來達成家庭暴力／兒童福利合作共同基礎。兒童與他們受暴母親有權力尋求安全。兒童在他們的家裡有權力要求安全。通常，增進兒童安全的最好方法是強化和支持他們的母親。家庭暴力的施虐者（不論是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或疏

柒、提供兒童保護服務人員有關 家庭暴力的課程

密西根州的家暴委員會，家庭第一和兒童保護服務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加入家庭暴力預防基金來發展一套專門為兒童保護服務人員的家庭暴力課程，這套課程是經由工作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建議並在密西根州試驗過(Galey & Schechter, 1996; Findlater & Kelly, 1999)

對兒童保護服務督導和工作人員的家庭暴力訓練，正如同對家庭第一的工作人員一樣重要。試驗結果顯示成功地訓練兒童保護服務工作人員不僅需要有良好的課程而且也需要一致性的兒童保護服務政策。

密西根州的兒童保護服務處遇的根據是密西根的兒童保護法(Child Protection Law)和兒童保護服務政策。在試驗期間，督導與工作人員一再詢問在兒童保護政策中哪一個部分能夠支持家庭暴力訓練課程的訓練目標。非常重要是在政策需回應重新建構兒童安全的全的問題(即工作委員會的共同基礎)，此亦即課程的基礎，尤其是傳統上有太多的兒童保護個案裡，受暴婦女被認為無法保護她們的子女。

捌、家庭暴力的新政策

爲了呼應試驗的結果，工作委員會對於具有家庭暴力的兒童保

護個案，開始規劃新的兒童保護服務政策。爲了建立合作的共同承諾，決定以焦點團體的方式進行全州的諮詢。由工作委員會的成員來帶領焦點團體，在全州的都市和鄉村地區進行。焦點團體的參加者包括兒童保護服務督導、工作人員、家庭暴力服務方案的主任和工作人員。在焦點團體過程中，成員們各自表達再面對具家庭暴力的家庭中的兒童虐待與疏忽的個案時，如何扮演合適的和有效的工作人員。焦點團體的目的在詢問成員各自如何儘可能做自己的工作才能增進兒童安全，但是這些成員們卻彼此告訴對方如何做別人的工作。成員們共同責怪其他系統（例如：司法系統、心理衛生和法律之友等）未能適度回應家庭暴力。在某些團體過程中，曾表達出由於不了解或誤解別人的角色或責任而產生了極大的挫折。焦點團體使工作委員了解還有許多工作尚需完成。

由於焦點團體使得許多成員開始在她們的社區裡密切接觸。他們彼此拜訪彼此的工作場所、交換資源和服務訊息。工作委員會也編輯了一本地區合作的資源指南，使全州的社區都能適用。這本資源指南中包括了如何開始與家庭暴力辯護者和兒童保護的服務人員對話、強調清楚能了解彼此角色和責任、法律資訊和參考書目。

爲了要進一步協助政策發展，工作委員會邀請了全國著名的家庭暴力專家和兒童福利專家來與工作委員會的成員進行一整天的圓桌會議討論發展密西根州的政策。討論的問題包括：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是否也是兒童虐待或疏忽？控告受暴婦女無法保護子女是否合宜？如果合宜，何時提出？兒童保護服務人員是如何區辨家庭暴

力和子女管教問題？工作人員應如何回應家庭暴力的施虐者？

以上這些活動完成後，密西根州家庭暴力的兒童保護服務政策（針對家庭暴力裡的兒童虐待和疏忽個案）草案即完成，轉呈工作委員會進行討論。這項政策在一九九八年爲家庭獨立機構（Family Independence Agency）所採用並於密西根州實施。

玖、兒童保護服務督導和工作人員訓練

訓練在合作中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密西根州獲得來自衛生與人類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一年的聯邦專案補助來訓練全州一二〇位兒童保護服務督導和四十五個家庭暴力服務方案的主任。家庭獨立機構也提供訓練兒童保護服務工作人員的經費，評估結果顯示參與者在接受訓練後多表示他們在實務上有正向的改變。（Saunders & Anderson, 1998; Findlater & Kelly, 1999）。除了前面所述之兩天的訓練課程外，第二天的訓練是有關法律問題和社區資源。家庭暴力和兒童福利體系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均表示家庭暴力法律和法律資源均是有幫助的。法律知識在他們處理家庭暴力中的受暴婦女和他們子女的安全及工作者本身的安全卻是非常重要的。

拾、結論與對國內家庭暴力服務的建議

美國密西根州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家庭第一機構（即家庭

維護服務)和兒童保護服務，三者間充分合作達成以提供安全、自足、正義和希望給受暴婦女與她們的子女之新政策。從他們合作發展過程中發現以下結論：

1 立場雖不同，但合作是可取的

在密西根州家暴辯護者、家庭維護方案與兒童保護服務間的合作過程中發現，由於彼此間的不了解而造成的誤解和衝突均可由合作中化解。合作的結果使家暴辯護者對兒童保護服務人員或兒童福利工作人員的誤解得以澄清，兒童服務保護人員也不再指控受暴婦女無法保護子女，而將兒童帶離家庭。三者達成的共識是需保護受暴婦女，才能保護兒童。雖然有不同的立場，但結果證明合作是可能的。

2 合作需從尋求共同基礎開始

方案與方案間或機構與機構間的合作必須從共同基礎開始，密西根州家庭暴力與家庭第一的合作是起自於家庭第一機構在其個案特性中發現有近四〇%的自陳報告中稱家庭暴力是他們最大的家庭問題，真實的案件數可能更高。家庭第一感受到與家庭暴力服務合作的重要性。家庭暴力的辯護者這一方也從婦女與兒童一起來到底護所求助中感受到兒童虐待與家庭暴力的相關性。家庭暴力服務方案與家庭第一機構發現他們常分別提供服務給同一個家庭，於是，合作的契機就產生了。從前述可以得知方案要合作一定需出自共同基礎。

3 合作能損棄己見，消除敵意

在合作之前，可能因不了解彼此方案內容，沒有共同的語言和歷史發展背景不同所產生的障礙。但是由於開始對談、互動得以形成共識。合作之前家庭暴力辯護者認為兒童保護服務人員將兒童移出家庭是對受暴婦女的二度傷害；而兒童保護服務人員認為受暴婦女無力保護她們的子女而使兒童受虐或處於危險。不同的看法引起彼此的敵意，但在相互了解彼此的方案內容與精神後都能順利合作。

4 合作能使機構間的轉介更暢通，有效提供服務給受暴婦女及兒童

由於合作增加對彼此服務方案性質與內容的了解，轉介者能經由直接轉介使受暴婦女和兒童獲得他們所需的資源。密西根州的家庭暴力服務，家庭第一機構和兒童保護服務三者間，每一機構的工作人員均需修習其他兩機構的服務方案課程，使三者之間對於家庭暴力，家庭維護服務及兒童保護服務方案都有相當了解。轉介管道的暢通受惠者當然是服務使用者，在密西根的實例中，就是使受暴婦女及兒童更有效地使用資源。

從上述結論可以得知，家庭暴力服務、家庭維護服務及兒童保護服務之間的密切關聯性，也唯有透過二者的合作才能使家庭暴力事件在最快的時間內以最有效的處遇方式介入來協助受暴婦女與兒童。

國內自家庭暴力防治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試行一年後，於八十八年正式實施至今近兩年多，在此期間政府在中央設置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整合兒童、少年保護及婦女保護專線為一三及在各縣市分別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中央並補助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專業社工人員壹名。因此，新成立的家庭暴力防治成為家庭暴力服務的第一線。

台灣地區的兒童虐待與疏忽的處遇系統依各地方縣市政府的專案執行能力不同，各有不同的處理模式。有的由縣市政府社會局、課、科裡的社會工作人員直接處理；有些地區則經委任辦理的方式，委任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辦理。以各地目前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專業人員配置看來，是無法獨立處理所有的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事件的，因此，與其他兒童福利機構合作是無法避免的。各地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和兒童保護服務勢必面臨同時處遇同一個家庭、兩者之間的合作是必要的，以減少重複與避免不必要的衝突和資源浪費。

在深入了解美國密西根州家庭暴力服務、家庭維護服務與兒童保護服務三者間的合作過程，而建構出以強調保護婦女安全，以維護兒童安全新的密西根政府後，對於國內現行家庭暴力防治與兒童保護服務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兒童保護服務間的合作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兒童保護服務的服務對象由於可能是同一家庭，因此兩機構在處遇時必須基於相同的理念以防止衝突、猜忌、爭奪地盤、互不信任和不合理期待的情形發生。增進兩者間合作的方式可經由下列方式進行：

1 相互了解兩者的服務方案、內容、目標與處遇程序

了解兩者各自就服務內容，能夠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優先順序是什麼？等等相關事項。

2 定期進行交叉訓練

交叉訓練指家庭暴力服務人員學習兒童保護服務內容相關的知識；而兒童保護服務人員也學習家庭暴力服務相關的知識與技巧。

3 法律相關知識的學習

家庭暴力服務人員需了解有關兒童虐待、兒童保護的相關法律；兒童保護相關服務人員也需了解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決定。司法系統人員如何協助處理家庭暴力或兒童虐待事件等方面的相關組織、機構和司法人員等。

二、推展家庭維護方案

國內自大力推展兒童保護服務以來，負責的機構重點一直置於保護兒童的安全，未能積極開發或與其他機構合作進行家庭維護方

案的服務，以改善家庭功能，維護家庭的整體性為另一個工作重點。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的努力目前也多著重於受暴婦女與兒童的庇護工作，較少進行恢復家庭功能，迎合家庭整合的服務。因此，使停留在庇護所的婦女與兒童再停留一段時間後面臨選擇回「家」或是選擇「離婚」不再返家的決定。選擇返家又陷入另一次受暴的可能，若選擇離婚則造成另一個單親家庭。家庭維護服務方案的目的在於維護家庭的完整。家又是兒童最適合的成長環境，家庭維護服務的推展是保護兒童與婦女安全十分合宜的措施。

三、推展施虐者治療方案

不論是家庭暴力服務或是兒童保護的服務均著重於受虐者的保護工作而未能重視施虐者的治療與處遇。除了涉及刑責的施虐者需接受法律的制裁以外，對施虐者的治療措施並未見發揮顯著成效。若欲使家庭維繫方案真正發揮效果，施虐者的治療方式是不可或缺的一樣，也是家庭裡根絕暴力的關鍵。

四、強制性治療的法律依據

施虐者若能自願參與治療將是破除暴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但對於不願意主動參與治療的嚴重施虐者，法律上應有明文規定進行強制治療。希望能藉由強制治療，改善施虐者的施虐狀況，而使家庭維護服務方案能發揮更大的效果。因此，家庭維護服務方案與施虐

者治療方案間的合作也是必需的。

筆者從深入了解美國密西根州在家庭暴力、家庭維護服務與兒童保護服務間的合作，以保護婦女與兒童安全的過程中提出對我國現行家庭暴力服務與兒童保護服務現行措施之建議，期能提供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服務之實務工作者和政策規劃者的參考。

(本文作者為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主任)

◎參考書目

- Edleson, J. L. (1999). The overlap between child maltreatment and woman batter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5(2), 134-154.
- Family Independence Agency. (1998). Domestic violence/Families First demonstration project: Summary of internal evaluation data analysis for cases opened between January 1997 and November 1997. Lansing: Michigan Family Independence Agency.
- Finddaler, J. E. & Kelly, S. (1999). Child maltreatment, 4(2), 167-175
- Ganley, A., & Schechter, S. (1996).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Saunders, D. G. & Anderson, D. (1998). Evaluation of Michigan's domestic violence training for child protection workers and supervisor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School of Social Work.

Schechter, S., & Ganley, A. (1995). Domestic violence: A national curriculum for family preservation practitioners. San Francisco: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fund.

University Associates (1993). Evaluation of Michigan's Families First program summary report. Lansing: Michigan Family Independence Agency.